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基礎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(廢除)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中心會議廢除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廢除通過

- 第一點 通識教育中心為實施基礎服務學習課程，依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第二點 凡本校五專及二專一年級學生，均須於入學之下學期修習「基礎服務學習」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。
- 第三點 本課程為校訂必修課程，一學期零學分，修習期間需完成下列課程活動：
- (一) 參與臺北 e 大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6 小時，並取得證書。
 - (二) 校內外服務至少 24 小時並在通識護照登錄簽證(校內外服務活動之時數採計自學生入學日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5 月 31 日止)。
 - (三) 撰寫服務學習整體心得(至少 300 字)。
 - (四) 經驗分享與課堂討論，至少 4 小時，並以班級為單位，完成分享紀錄。
 - (五) 前述各項課程活動與時數均需登錄於通識護照，其登錄事宜，悉依本校通識護照實施要點辦理。
- 第四點 學生修習本課程係屬重補修之情形時，此課程活動與時數之採計期間，自學生重補修之該學年開始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5 月 31 日止。
- 第五點 本課程由班級導師就學生參與基礎服務學習之情形評分，並負責登錄成績。
- 第六點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